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商品銷售代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百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品」	指	食品、洗化、家百、生鮮、家紡、家電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百聯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積分通存通兌清算結算服務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各類商品銷售代理服務而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百聯」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 指 百分比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

張軒松

錢建強

鄭小雲

張經儀

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李國明

顧國建

王津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至2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公告」）。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與銷售代理協議無關聯，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

訂約雙方將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所代理銷售的特定商品、價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表，以及其他交貨條款）。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商品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定價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貨品價格與售價相同。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會將訂單傳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後台。在接收到訂單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過獨立第三方公司直接將商品送至終端客戶。商品到達終端客戶後，銷售成功信息將傳送至百聯全渠道中台。本公司按月將根據銷售已完成的訂單開具發票給到百聯全渠道，百聯全渠道將在收到發票後結算對應貨款。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之日止，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章A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代價及付款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公司下屬門店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2) 本公司將根據其該等期間相關商品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平台所實現的商品銷售總訂單金額的4%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技術平台費。除技術平台費外，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就使用電子商務平台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其他額外費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商品供貨價與該商品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售價相同。
- 3) 視乎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內簽署具體業務合作合同的特定條款，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業務合作合同中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技術平台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商品代理售價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銀行轉賬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市場慣例釐定。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公司下屬門店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平台費用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收取，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技術平台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 3) 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1) 和2) 條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過往金額

由於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中沒有類似的由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銷售代理的交易，因此沒有可提供的過往金額。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就電商平台系統進行內部測試，而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於電商平台系統進行內部測試所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3萬元。為了確保交易金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規模測試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

1. 鑑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目前尚處在內部測試階段，並未正式上線，考慮到內部測試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商品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平台的預計銷售進展，本公司預估商品銷售代理實際總金額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規模測試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2. 本公司的電子商務部門已並將每日對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代本集團銷售商品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監控，如發現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規模測試5%，本公司將中止該交易的進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股東審議通過該項議案後再恢復交易。

年度上限

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數據，全國網上零售額在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2.79萬億元，同比增長49.7%；在二零一五年為3.88萬億元，比上年增長33.3%。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網上銷售躍居世界第一，佔了國內消費總量的13%左右。本公司預計，隨着國家不斷推出政策，推動電子商務進農村、進社區、進中小城市，同時加速線上線下融合發展，線上網絡零售在未來三年仍將有迅速和長遠的發展。

基於國內線上網絡銷售快速發展的假設，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商品銷售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萬元、人民幣45,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預期顧客對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商務電子化平台就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商品的需求；
- 2)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商務電子化業務的發展和不斷完善以及週期性促銷活動所帶來的預期線上客流增多。

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支付的技術平台費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參照與銷售的匹配程度，電子商務技術平台費為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平台所實現的商品代理銷售金額之4%。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技術平台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鑑於獨立第三方電商平台按照不同商品品類收取技術平台費，據本公司測算，代理商品的技術平台費平均在4%以上。故可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理銷售總金額的4%的電子商務技術平台費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如果在今後的發展中發現市場上可供比較的技術平台費價格有所降低，本公司將與百聯全渠道進一步協商調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技術平台收費比率；
2.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聯全渠道代理銷售商品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萬元、45,000萬元及60,000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以上假設及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旗下商務電子化平台，百聯集團商務電子化建設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為本集團發展電子商務模式提供基礎支撐。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較大幅度地促進本公司各類商品的銷售。

而且，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代理業務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穩定的合作關係。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訂立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百聯全渠道及百聯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以及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下屬全資附屬公司，是百聯集團在商務電子化項目落地和實施的互聯網平台，致力於打造O2O區域垂直全渠道服務平台。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且並無任何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鑑於葉永明先生、祁月紅女士、錢建強先生及鄭小藝女士於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回避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為百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據此，百聯全渠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有關規定，於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有關詳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中考慮審議及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服務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478,36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2.73%，將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時回避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派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信息，包括日期和地點。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的意見函件，當中載

董事會函件

有（其中包括）其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或反對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決議案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採用的詞匯與本函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及就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可參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容。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14頁至第26頁的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天財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天財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建議（包括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具體擬定的銷售代理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李國明
顧國建
王津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與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人）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通過其電商平台代 貴集團銷售商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百聯全渠道為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百聯全渠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有關規定，於其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有關詳情。

貴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478,36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3%），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i)就(a)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所述情況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上述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

吾等已假設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可予倚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所作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百聯全渠道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及百聯全渠道的背景

(a)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以及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b) 百聯全渠道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下屬全資附屬公司，是百聯集團在商務電子化項目落地和實施的互聯網平台，致力於打造O2O區域垂直全渠道服務平台。

II.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作為委託人）與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人）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通過其電商平台代 貴集團銷售商品。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交易價格的釐定、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表）。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a)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由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將有利於 貴集團，理由如下：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旗下商務電子化平台，百聯集團商務電子化建設將為 貴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為 貴集團發展電子商務模式提供基礎支撐。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 貴公司產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較程度地促進 貴公司各類商品的銷售。

貴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利於 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為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的過程中，已進一步得悉下列優勢：

貴公司的產品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平台上將享有更佳的排序及曝光度，透過線上平台可提高 貴公司的銷售額。

此外，根據福建省電子商務與服務外包統計公共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登標題為「線下超市形勢嚴峻，超過60%用戶選擇網購」一文，超過60%的用戶選擇在線上超市購物，而近一半的該等用戶在線上購買生鮮，顯示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正由線下購物轉為線上購物，此為大勢所趨。鑒於電子商務對傳統零售業帶來的影響， 貴公司認為發展 貴公司本身的線上銷售平台為當務之急。

再者，根據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刊登標題為「2015年上半年中國網絡零售市場交易規模達16140億元」一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線上零售市場交易總規模佔消費品零售總額的約11.4%。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線上零售業務的總收益增加約33.3%，達約人民幣38,773億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線上食品銷售額則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0.8%。

由於電子商務對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傳統零售業造成影響以及上述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改變，故線上超市廣為消費者接受，且該市場的增長潛力龐大。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進軍互聯網零售渠道，並預期透過參與線上銷售平台可帶來潛在可觀的盈利。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人）；及
(ii)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
- 年期：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所提供的服務性質：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商平台代 貴集團銷售商品。
- 代價及付款：(i) 售價（定義見下文）乃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參考 貴集團門店銷售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後全權制定，因此，售價須遵守 貴集團就其門店制定的相同定價政策。這將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實時價格。
(ii) 貴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年期內通過其電商平台代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4%的技術平台費。除技術平台費外，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就使用電商平台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其他額外費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商品供貨價與商品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平台上的售價相同。

- (iii)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根據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技術平台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月或約定期間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且須符合購買該等特定類型商品的市場支付條款。
- (iv)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貴公司及百聯全渠道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貴公司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貴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就電商平台系統進行內部測試，而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於電商平台系統進行內部測試所產生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283萬元。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相關內部測試文件。為確保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超過5%，貴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如下措施：

1. 鑑於百聯全渠道的電商平台目前尚處在內部測試階段，根據貴公司的評估，並考慮到內部測試所產生的交易總額及商品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平台的預計銷售進展，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不得超過5%；及

2. 貴公司的電子商務部門已並將每日對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代 貴集團銷售商品的交易總額進行監控，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可能會超過5%，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中止該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直至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再恢復交易。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確保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會超過5%。

就向百聯全渠道供應商品的安排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將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商平台銷售的商品種類將與 貴集團門店銷售商品種類相同。如上文所述，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交易價格的釐定、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制定將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商平台銷售商品的售價（「售價」）。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商品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與售價相同。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商平台接獲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其將通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訂單。接獲有關通知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商品一經交付， 貴公司將通知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每月就所有已完成訂單按售價向百聯全渠道出具發票，而百聯全渠道將安排相應付款。董事認為就商品銷售代理而言，該安排在業內屬常見。

吾等已審閱將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商平台銷售的商品種類及有關業務流程，並與董事一致認為，就向百聯全渠道供應商品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c)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在線零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900億元及人民幣38,800億元，同比分別增加約49.7%及33.3%。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在線銷售額居世界第一，佔中國國內消費總額約13%。因此，貴公司預計，隨着中國政府不斷推出政策，推動電子商務進農村、進社區、進中小城市，同時加速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在線零售在未來三年仍將有迅速和長遠的發展。

基於中國線上銷售將快迅增長這一假設，預期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代 貴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萬元、人民幣45,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客戶對將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平台銷售的商品的預期需求；及
2. 因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業務的發展和不斷完善導致的線上客戶預期增多。

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應付的最高技術平台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商平台的費用為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電商平台代 貴集團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商平台的費用乃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該兩家獨立第三方就在其電商平台銷售的不同類別產品收取不同的技術平台費，而根據 貴公司評估，倘 貴公司使用該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個電商平台中的任意一個，商品的平均技術平台費將高於商品交易總額的4%。因此，應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銷

售商品交易總額4%的技術平台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同類服務供應商就技術平台費提供的市場價格低於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 貴公司將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磋商，以相應減少應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技術平台費；及

2.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代 貴集團銷售商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萬元、人民幣45,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0萬元。

貴集團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並無進行任何由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 貴集團代理銷售商品的交易，因此並無可提供的過往金額。

董事認為，以上假設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已就有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 (i) 就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予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而言

如前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線上零售市場的交易總額約佔消費品零售總額的11.4%。此外，根據我們的獨立線上研究，中國若干零售商預計其線上零售業務將佔其近期銷售總額的10%。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0億元、人民幣304億元及人民幣292億元。有關期間內，網絡銷售佔 貴集團營業額少於1%，而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如前文所述為進軍網絡零售渠道。

貴公司於釐定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予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時採取審慎措施，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金額分別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營業額約1.0%、1.5%及2.1%。

(ii) 就最高技術平台費而言

如董事所告知，百聯全渠道就銷售代理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高於市場上部份其他服務供應商。然而，吾等認為，其他現有平台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不可相比，理由如下：

- (i) 線上銷售平台乃為 貴公司量身訂製，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其他訂製服務，如向客戶推薦當季的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訂製服務；
- (ii) 經董事確認，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 貴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貴公司的產品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運營的平台上將享有更佳的排序及更高曝光度。 貴集團的產品將是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第一選擇，因此，將於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 貴公司的銷售額。

- (iii) 技術平台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彼等不會向 貴集團的業務連同其銷售策略提供上述訂製服務及曝光度）的報價後釐定。吾等已審閱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留意到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商平台代 貴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4%的技術平台費屬技術平台費的報價範圍。

此外，有關交易將會按不遜於百聯全渠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有）進行。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中注意到，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吾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億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億元。根據吾等的獨立調查，聘用獨立承包商以量身訂製電商平台通常涉及大筆現金支出，而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安排支付技術平台費（將為透過百聯全渠道電商平台獲得的待確認實際銷售額的百分比），可使 貴集團在其現有財務狀況下避免大筆現金支出，且 貴集團仍可實施其之前所述的業務策略。由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平台費屬獨立第三方（不提供相關訂製服務）的報價範圍，及開發訂製電商平台涉及大筆現金支出，故吾等認為百聯全渠道收取的技術平台費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1. 售價乃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參考貴集團門店銷售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後全權制定。因此，售價須遵守貴集團就其門店制定的相同定價政策。這將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實時價格；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平台的技術平台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貴公司電子商務部人員將定期監控技術平台費的現行市價並將每半年向電子商務部主管書面呈遞技術平台費現行市價的變化；
3. 貴公司將根據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監督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上述兩條定價政策收取；
4.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5.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審閱兩次由貴公司管理層根據貴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鑒於貴公司的上述內部監控，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以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持有上海百聯8,694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標準守則」）。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聯集團、上海百聯及永輝超市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先生為百聯集團董事長、總裁、上海百聯的董事長；(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祁月紅女士為上海百聯副總經理；(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建強先生為上海百聯的董事、總經理；(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小雲女士為上海百聯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軒松先生為永輝超市的董事長；(v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經儀先生為永輝超市董事會秘書；(vii)本公司監事呂勇為百聯集團董事；(v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王津先生為永輝超市獨立董事；及(ix)本公司監事陶清為百聯集團審計中心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提名董事、監事或提名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於下列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張軒松	永輝超市	大型綜合超市及超級市場	董事
王津	永輝超市	大型綜合超市及超級市場	獨立董事

F.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人民幣3,103.3萬元，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淨虧損，虧損幅度約為人民幣4.5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

預期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所從事傳統零售業受到電子商務的沖擊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變化，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大幅度下滑；及(ii)本集團投資收益大幅度下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天財資本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c)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
- (d) 本通函。

I.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7樓713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至27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聯席公司秘書為胡黎平女士（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及莫仲堃先生（律師職業條例界定的事務律師）。

J.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